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修

111 年 7 月 22 日府社青字第 1111614050 號函修訂

- 一、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減輕貸款利息負擔，以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貼之利息由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配合辦理。
- 三、申請人應檢具文件，向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文件備齊並經審核通過後，以文件備齊日當月開始補助。
- 四、符合下列規定並辦理創業貸款者，得向本府申請利息補貼：
 - （一）設籍本市並居住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至六十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具工作能力、創業意願與能力之身心障礙者。
 - （三）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所經營行業，其稅籍應設於本市，並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或取得營業許可者。
 - （四）創業貸款之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五）貸款名額依年度預算編列之金額為限。
 - （六）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者。
 - （七）曾接受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技藝訓練領有結業證書或參加技能檢定合格者優先核貸。
 - （八）經金融機構核貸創業貸款者。
- 五、應備文件：
 - （一）創業計畫書一式二份。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 （三）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一式二份。
 - （四）戶口名簿影本一式二份。
 - （五）創業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式二份。
 - （六）合法金融機構貸款證明正本。
 - （七）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切結書。
- 六、貸款內容：
 - （一）貸款額度：每名最高新台幣伍拾萬元整（限同一銀行同一貸款），補貼

年限最長以七年為限。

(二) 貸款利率：

1 貸款利息由貸款人負擔二分之一；另二分之一利息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貼補。

2 計息標準以百分之六為上限（貸款年利率低於百分之六，以實際貸款利率計算）。但利息補貼，不包含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利息。

(三) 利息補貼經核准者，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利息補貼：

1 核准補貼函影本。

2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或營業稅籍登記資料。

3 當期內向貸款金融機構繳交利息收據正本。

4 領據。

(四) 前款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當期利息不予補貼。

七、督導：

(一) 貸款人所經營之行業，本府得不定時派員訪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及其他經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撤銷等情事者，除輔導其改善外，必要時得撤銷原核准補助，停止發給利息補貼，並追回補助款。

1. 戶籍遷出本市（或創業地點遷出本市）或未親自經營者。

2. 歇業、轉讓者或暫停營業超過一個月以上者。

3. 檢具偽造或變造之文件申請補貼。

4. 經營缺失經本府輔導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5. 貸款之運用與創業計畫書不符，但經本府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

6. 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7.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訪查。

8. 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

(二) 貸款人所經營之行業，如有變更行業、地點等與原創業計畫不符時，應函報本府備查，以利掌握本基金之執行概況。

八、申請案件經初審合格後，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之。